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10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衛生局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4827791\_113301075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函送「臺北市心理健  
康服務資源清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1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163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對心理衛生資源之認識及應用，本府衛生局已彙整本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，並於該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>）。有關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資訊或活動訊息，可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each來」及「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Line官方帳號」查詢，請各人事機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善加運用。

三、另為落實照護本府員工之心理健康，建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，除協助轉知旨揭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相關資訊外，請各人事機構得視同仁需求，主動轉介至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

景興國中 1131209



\*PSAA1136009989\*

協處；本府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專線電話：(02) 23451995（府內分機：4554）。
- (二)專責電子信箱：1995@gov.taipei。
- (三)相關資訊：本處網站之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0Dv9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文  
2024/12/0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72

線